

**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競技運動學系 115 學年第 1 學期  
(徵聘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)專任教師甄選公告**

一、甄選員額及資格條件：

職稱	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
名額	1 名
學歷	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。
專長與經驗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需具備運動心理相關領域之專長(是否為相關專長領域由本系認定)。</li> <li>2、五年內曾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於 SCIE、SSCI、TSSCI 期刊論文 3 篇以上。</li> <li>3、能教授運動心理領域的大學部、碩士班與博士班課程。</li> <li>4、檢具以下相關能力檢定與資格證明者為佳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具有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運動心理教練等證照，並有競技運動心理輔導或諮商的實務經歷。</li> <li>(2)五年內曾以主持人身分執行研究、產學、教學實踐研究或其他重要計畫。</li> <li>(3)能使用英語教學，或具備有 EMI 研習證書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
檢附資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履歷表(含自傳)</li> <li>2、學位(學士、碩士、博士)證書影本、成績單影本</li> <li>3、博士論文影本</li> <li>4、能教授科目之課程大綱(如英語教學請註明)</li> <li>5、運動心理相關研究計畫書(依國科會格式撰寫)</li> <li>6、五年內相關著作目錄與全文影本</li> <li>7、「教師甄選切結書」及「擬任(現職)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」</li> <li>8、如有五年內執行計畫請檢附核定公文、合約書或成果報告</li> <li>9、如有教師證書、相關證照及證書或其他有利資料亦請檢附</li> </ol>
備註	經書面審查後擇優通知面試

二、應徵人員請於 **115 年 9 月 11 日** 前送達或寄達(非以郵戳為憑)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文書組收(郵寄地址：臺中市 404 雙十路一段 16 號)，信封封面請註明「應徵競技運動學系教師」。

三、學歷如為國外學位者，學位證書、成績單須經駐外單位認證，並請另附個人修業期間入出境證明、修業情形一覽表(如附空白表)。

四、尚未取得博士證書之博士候選人但已通過論文口試者仍准予報考，惟報考時需附目前就讀學校出具之相關證明，獲通知錄取者最遲須於 116 年 1 月 31 日前繳交博士學位證書(國外學歷須已完成學歷驗證程序並附前項相關證件)，否則不予聘任。

五、獲聘教師自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(116 年 2 月 1 日)起聘，惟獲聘後當學期無法取得該等級教師證書者即刻解聘。

六、參加甄選人員報名後有關資格審查結果、面試日期、程序及甄選結果均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以爭取時效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七、應徵人員資料如欲取回，請檢附回郵信封。

# 教 師 甄 選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參加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且願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，特此切結。

- 1、冒名頂替或證件及資料有偽造、變造情事者。
- 2、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三條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者。

立切結書人若有前述情事，於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其應徵資格；於甄選階段中發現者，不得繼續審查程序，其各項甄選成績無效；於甄選完成後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於錄取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（簽章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備註：

- 1、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，是否現於「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」服務。 無， 有，姓名：( )  
關係：( )。
- 2、本人之研究論文指導教授，及近5年學術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，是否現於「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」服務。 無， 有，姓名：( ) 關係：( )。
- 3、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，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。另教育部訂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，據以規範公立學校教師之兼職事宜。立切結書人若經錄取，需於到職前辭去相關職務或於到職後向本校申請兼職許可，特此說明。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# 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

送審人姓名	中文		外文				
國內最高學歷	大學系(所) (學院)		年畢業				
送審學歷 頒授學校	中文名稱			所在地	國別	國	
	外文名稱				地區	州(省)	
送審學位 或文憑名稱	中文名稱			送審學位或文憑入 學資格			
	外文名稱			學歷證件所載 畢業年月		年 月	
送審學位或文憑獲得方式							
送審學歷修業起迄年月	自 年 月 日起迄 年 月 日止						
<b>各學期修業情形暨起迄年月</b>							
第一學期(季)	Semester	Quarter	Summer Session	自 年 月 日起迄 年 月 日止			
第二學期(季)	Semester	Quarter	Summer Session	自 年 月 日起迄 年 月 日止			
第三學期(季)	Semester	Quarter	Summer Session	自 年 月 日起迄 年 月 日止			
第四學期(季)	Semester	Quarter	Summer Session	自 年 月 日起迄 年 月 日止			
第五學期(季)	Semester	Quarter	Summer Session	自 年 月 日起迄 年 月 日止			
第六學期(季)	Semester	Quarter	Summer Session	自 年 月 日起迄 年 月 日止			
第七學期(季)	Semester	Quarter	Summer Session	自 年 月 日起迄 年 月 日止			
第八學期(季)	Semester	Quarter	Summer Session	自 年 月 日起迄 年 月 日止			
<b>修業前後及修業期間出入境記錄</b>							
出境	年 月	出境	年 月	出境	年 月	出境	年 月
入境	年 月	入境	年 月	入境	年 月	入境	年 月
出境	年 月	出境	年 月	出境	年 月	出境	年 月
入境	年 月	入境	年 月	入境	年 月	入境	年 月
送審人對送審學歷之補充說明			送審人簽章		審查結果		核對人簽章
			上列所填各項資料，如有不實，同意自負法律責任。				

# 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

114.10.1版，115.1.1實施

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：

一、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情形（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將無法進用、送審、締約、換約或核派）：

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。

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，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：  
（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，可複選）

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。

有中國大陸護照。

有中國大陸定居證。

二、是否領用中國大陸「居住證」及處理情形（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）：

（一）領用情形

從來沒有領用。（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）

曾經領用（證號\_\_\_\_\_）【已遺失者免填證號】，取得時間：
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；取得原因：\_\_\_\_\_

（二）處理情形

該證件已失效（有效期限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）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該證件已遺失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收繳留存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其他（請簡要說明）：\_\_\_\_\_

具結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：

擬任職務（現職）：

職務所列官等職等（無者免填）：

（官階資位級別）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備註：

一、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□欄內打「✓」。

二、辦理依據：

(一)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：

1. 第9條之1規定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。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，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、擔任軍職、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，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。

2. 第21條第1項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下列人員：①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③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(二)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：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，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。

(三)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、1140610014A 號函：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，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，亦未於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清查據實以告，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，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。

(四)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：軍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；各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應依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辦理相關查核作業。

三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：關於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之臨時人員（按：現有約用人員），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，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；惟各用人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，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，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，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。

四、所指「領用」包含申領（換領、補領）、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。

五、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，無需由所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收繳留存。